2024年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 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社会组织管理的法律法规，参与拟订本市社会组织管理的法规、政策，并配合组织实施。

(二)配合局机关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三)承担市社会组织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和经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信息查询工作。

(四)承担经市民政局注册的社会组织年检服务工作。

(五)承担社会组织管理有关刊物资料汇编、培训教材编写及业务培训等事务性工作。

(六)负责接受委托承担社会组织的评估、等级管理等辅助性工作。

(七)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下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0.3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80.3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80.36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总计180.36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54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0.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7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减少1.97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增加0.55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增加0.6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2万元，占89.82%；卫生健康（类）支出10.83万元，占6%；住房保障（类）支出7.54万元，占4.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47.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5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9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基数上调，基本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万元，主要职业年金纳入预算，基本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基数上调，基本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1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5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基数上调，基本支出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6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基数上调，基本支出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8.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9.07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无此项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无此项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180.36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社会组织管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180.3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经费拨款收入180.36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7万元，主要是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保障单位，全年支出减少，全年收入也随之减少。

八、关于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180.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36万元，占60.07%；项目支出72万元，占39.9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是事业单位，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共有公务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单位）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80.3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